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报告期内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

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的证券投资事项严格按照《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刘献文、徐仲康、易德玮、余玲、岳意定、黄璐、张石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岳意定、黄璐、张石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以上八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认为各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岳意定 张石蕊 黄璐

2019年4月3日